

独立董事意见

为保护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体股东的利益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针对公司相关事项,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

(一)经核查,公司目前业务涵盖煤炭、火电、新能源等。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符合公司战略部署,充分体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目标,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,对公司名称的变更具有合理性。

(二)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做出决议,公司名称届时具体以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确定为准,公司名称确定后公司需及时办理简称变更手续。

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做出决议。

独立董事:黄子万、陈海平、王结义、程贤权

2017年6月12日